

##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2018年5月31日在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(以下简称“应收款项”)账面原值合计 6,252,945.97 元，截至拟核销之日，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6,252,945.97 元，剩余账面价值为 0 元。上述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欠款单位名称	应收款项性质	款项发生时间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关联交易款项
1	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货款	2012 年	2,431,068.31	起诉判决胜诉，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的款项，债务人破产	否
2	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2013 年	417,633.00	起诉判决胜诉，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的款项，债务人破产	否
3	厦门通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	物流费用	2007 年	490,189.35	起诉判决胜诉，债务人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，未执行到的款项	否
4	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	物流费用	2015 年	405,643.00	起诉判决胜诉，债务人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，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的款项	否
5	厦门市恒实建材有限公司	物流费用	2010 年	853,376.53	起诉判决胜诉，债务人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，未执行到的款项	否

序号	欠款单位名称	应收款项性质	款项发生时间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关联交易款项
6	厦门市正楠工贸有限公司	货款	2011年	287,912.12	起诉判决胜诉, 债务人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, 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的款项	否
7	厦门鑫金海贸易有限公司	物流费用	1999年	231,048.75	起诉判决胜诉, 债务人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, 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的款项	否
8	方长川	物流费用	2004年	238,340.16	2004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9	郑建冬	物流费用	2004年	66,905.00	2004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0	陈辉	物流费用	2004年	64,590.00	2004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1	中货	物流费用	2003年	127,936.00	2003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2	金汉物流	物流费用	2004年	116,811.45	2004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3	章佳民	物流费用	2004年	141,985.00	2004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4	厦门市孝荣进出口有限公司	物流费用	2007年	124,798.10	债务人被工商部门吊销、无法收回	否
15	弘达兴(厦门弘达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)	物流费用	2007年	133,823.20	债务人被工商部门吊销、无法收回	否
16	海沧大桥西引道	货款	1997年	61,101.00	1996年至1997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17	海沧大桥东锚便道	货款	1997年	59,785.00	1997年发生, 长期挂账, 超过诉讼时效, 无法收回	否
	合计			6,252,945.97		

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,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, 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, 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, 一旦发现相关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 核销依据充分; 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方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